

# 碑林区 2023 年扶贫资金、举借债务及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碑林区非涉贫区县，无上级下达涉贫专项资金，未安排扶贫支出，无相关资金公开信息。

## 二、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碑林区新增债券 130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20 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 3825 万元），专项债券 3000 万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13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97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1623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债务风险可控。

2023 年预算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584 万元，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4140 万元。预算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990 万元，还本支出 278 万元。

##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始终坚持建机制、抓重点、求实效，扎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向纵深发展，有力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坚持从事前评估、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结果应用等方面入手，全年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共 9 个，涉及资

金 7167.62 万元，客观真实的反映了项目在目标设定、资金安排、日常运行、效益产出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管理情况，不断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2023 年，我区将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不断增强单位支出责任，努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继续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以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